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4、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66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萱

王堃

魏会生

2021年2月21日